



# 毒品是否應予以除罪化

談我國毒品政策之走向

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吳永達中心主任

# 一、楔子

- 李曉飛先生在《近代中國煙毒寫真》書中用五字來形容接觸毒品後的人生：「引、隱、癮、陰、尹」。
- 司法改革針對毒品等議題的討論不少，尤以「施用毒品除罪化」及「施用毒品除罪醫療前置化」問題最引人注目。



## 二、毒品除罪化的定義

- 除罪化：將原本法律規範的犯罪行為，透過立法程序或法律解釋，排除於刑罰之外。
- 類型可分為：
  - (1) 既除罪又除刑之「除罪化」。
  - (2) 不除罪而只除刑之「除刑化」。



### 三、民意調查傾向



**86.36%**

應以刑罰制裁毒品施用行為。

**75%**

不應以治療方式替代刑罰。

(許春金、陳玉書、蔡田木，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，2013年)。



## 四、臺灣社會民眾對毒品 除罪化的疑慮

制度層面未完善，恐造成：

- 無法監管施用人口。
- 增加查緝困難。
- 施用者治療意願下降。
- 健保給付、衍生其他犯罪的問題。
- 現行毒品政策及勒戒方法不適用於除罪化環境。



## 五、主張毒品除罪的理由

- 國家限制行為

毒品未完全消滅，甚至產生黑市交易之外部性反效果。

- 毒品受刑者

再犯率、刑法標籤效果，難以回歸社會之障礙。



## 五、主張毒品除罪的理由

- 監獄層面

許多資金消耗在監所的收容部分，無足夠資金投入醫療幫助改善等問題。

- 醫療層面

有助於醫療處方的取得與治療，有醫療便利性。



# 六、我國毒品法治現況

- ◆ 民國87年5月，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
- ◆ 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將毒品犯罪分為：
  - (1) 初犯 (含五年後再犯) -保安處分。
  - (2) 五年內再犯 -刑事追訴處罰。
- ◆ 106年5月11日第3548次會議行政院第3548次院會決議：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以「人」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、以「量」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。



# 七、結論

## 1 根深蒂固之道德責難

「吸毒是犯罪行為」，反對毒品除罪化之民意不容小覷。

## 2 外在大環境不友善

多數民眾不信任毒品犯罪者，吸毒者能否中斷再犯的惡性循環。

## 3 予以除罪化

政府能否因應政策變遷提供配套措施，提供身心照護、幫助其再社會化。

## 4 我國目前可著力之處

整合社會各項資源，持續瞭解世界各國對於毒品政策與趨勢的變化，並參酌可用作法。



# 七、結論

## 5 政府應扮演火車頭角色

「加強整體社會鏈結、整合各方資源」

1. 提供戒毒者完善戒毒照護。
2. 協助除去其身癮、心癮。
3. 重新找回自身於社會中的定位與價值。

## 6 如何使我國反毒工作獲得良好的成效？

改變社會大環境。



A circular frame containing a photograph of a desk. On the desk, there is a potted plant in a white pot with a lace-like top, a large black letter 'A', and a wooden block with the letter 'S'. The desk is made of light-colored wood. In the background, there is a window with white curtains and a dark metal frame. The text "Thanks for listening!" is overlaid at the bottom of the circle in white.

**Thanks for listening!**